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 农）

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陈 农	7	7	0	0	0	3

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并查阅相关资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2016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均投出赞成票，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薪酬、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
1	2016.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续聘审计机构、高管薪酬、确认 2012-2015 年关联交易	同意
2	2016.4.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补选独立董事	同意
3	2016.8.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2016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四、考察情况

2016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本人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部门，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本人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自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农

2017 年 4 月 18 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国鑫）

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马国鑫	7	7	0	0	0	3

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并查阅相关资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2016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均投出赞成票，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薪酬、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
----	----	----	------	----

1	2016.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续聘审计机构、高管薪酬、确认 2012-2015 年关联交易	同意
2	2016.4.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补选独立董事	同意
3	2016.8.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四、考察情况

2016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本人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部门，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本人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自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马国鑫

2017 年 4 月 18 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华）

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张 华	5	5	0	0	0	2

注：本人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并查阅相关资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2016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均投出赞成票，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
1	2016.8.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因本人于 2016 年 4 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实际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四、考察情况

2016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本人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部门，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本人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自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

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华

2017 年 4 月 18 日